



● 本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公布市售「織襪」檢測結果

織襪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服飾配件，可吸收汗水保持腳的乾燥，及保護腳不受鞋子磨擦起水泡。為確保市售織襪的品質安全及標示正確性，本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本部中部辦公室共同合作，於去（109）年上半年赴臺北市等地區之量販店、百貨商行及網路購物平台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20 件不同廠牌之織襪進行檢驗及查核，「品質項目」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規定、1 件「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規定、13 件「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

壹、檢測標準

本次依據檢測標準及項目如下：

- 一、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檢測「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2 項品質項目。
- 二、依據國家標準 CNS 2339-1「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 1 部：纖維鑑別」、國家標準 CNS 2339-2「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 2 部：纖維混用率」檢測實際「纖維成分」。
- 三、依「商品檢驗法」查核「商品檢驗標識」。
- 四、依「服飾標示基準」查核「中文標示」。

貳、檢測結果

本次購樣商品的檢測結果如下：

- 一、品質項目：抽檢「游離甲醛」及「禁用之偶氮色料」，全數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
- 二、商品檢驗標識：1 件不符合規定。

（一）嬰幼兒襪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商品，本次市購計 5 件為嬰幼兒襪商品，其中 1 件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規定。

（二）一般織襪（非嬰幼兒襪）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織襪」商品，本次市購計 15 件為一般織襪商品，毋須向本局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三、中文標示查核：共 13 件不符合規定。

（一）纖維成分：檢測「纖維成分」及含量，計 12 件標示與實際檢驗結果不一致，不符合「服飾標示基準」規定。

（二）一般標示：計 7 件不符合「服飾標示基準」規定。

四、3 件中國大陸襪類商品，經本局檢測確認棉為主要纖維成分，未申請許可即輸入涉嫌違反規定（棉襪貨品分類號列：6115.95.00.00-6，輸入規定 MP1：中國大陸製有條件准許輸入）。

參、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

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

- 一、1 件嬰幼兒襪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經查證違規屬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63 條命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仍未回收或改正者，依同條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4 件嬰幼兒襪之纖維成分或中文標示不符合部分，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中 1 件亦涉及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處置已如前點說明。

三、另 9 件一般織襪商品之纖維成分或中文標示不符合部分，由本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規定處理。

四、3 件中國大陸棉襪涉嫌違反輸入規定部分，經進行初步調查後，移請財政部關務署進行後續查處。

肆、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請選購商品標示清楚、詳細的產品，標示內容需包含：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二) 尺寸或尺碼。

(三)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四) 纖維成分。

(五) 洗滌處理方法：洗標圖案應包含「水洗」、「漂白」、「乾燥」、「熨燙及壓燙」、「紡織品專業維護」。

二、嬰幼兒襪及服飾類商品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於進口或運出廠場前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於

市面上販售，消費者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三、一般織襪（非嬰幼兒襪）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惟不須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四、除以手觸摸檢視織襪質感外，可以嗅覺檢查，如有刺鼻異味請勿購買。

五、應詳細閱讀洗滌處理方法或注意事項，以避免錯誤的洗滌方式造成受損，在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吸附在其表面之化學物質含量。

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衛生棉」檢測結果

為瞭解市售「衛生棉」商品之安全性，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在去（109）年上半年購買 20 件「衛生棉」，依據 CNS 9324「衛生棉」及「商品標示法」，進行「品質項目」及「標示」檢測。檢測結果為「品質項目」計 1 件不符合，「標示項目」計 11 件初步查核不符合。

前揭「品質項目」檢測不符合商品為「表面乾爽性」項目不符合，該不符合項目可能之使用風險，說明如下：

一、恐無法維持表面乾爽，影響舒適度。

二、敏感部位長時間處於潮濕環境下，可能造成皮膚刺激或過敏，導致感染機會。

本局呼籲消費者選購商品時，須選購有完整中文標示之商品，標示內容應包括廠商名稱、電話、地址、製造日期及原產地等資料，另於網路選購商品時，應注意銷售網頁是否主動揭示商品資訊，倘買到不符合商品時，亦應儘速與網路賣家或網購平臺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

衛生棉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本次檢測「品質項目」檢測不符合商品，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輔導銷售者辦理下架，並請廠商進行回收改善。另「標示項目」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已移請本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辦理後續處置事宜。

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依相關法規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跨境網購及代購商品風險高 本局提醒消費者選購經檢驗合格商品

網路購物已成為消費者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消费型態，為確保網購商品之安全性，本局已要求網路賣家於網路販售應施檢驗商品時，應於銷售網頁主動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商品已完成檢驗程序之證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惟邇來興起之「網路代購販售」模式，由代購業者為消費者向國外訂購商品，卻用消費者名義以自用品免驗輸入方式規避檢驗，然而該等應施檢驗商品均未符合檢驗規定。該等代購商品仍應符合檢驗規定，網路代購業者應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

有關消費者自行上國外網站購買應施檢驗商品，雖得以自用品申辦免驗方式輸入，然需自負商品安全責任，面臨如電器商品適用電壓、插頭

型式，或嬰幼兒用品（如：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手推嬰幼兒車）因體型等不同，而無法完全適用，甚至售後維修、保固等保障不足問題，因此本局鼓勵民眾在國內購買應施檢驗商品以獲取應有保障。而網路代購販售應施檢驗商品，因其實際將商品引介進入國內消費市場，並使消費者透過該引介而取得該商品，是實質輸入者，即為商品檢驗法所規範之報驗義務人，代購業者如輸入未完成檢驗程序的商品，恐將涉及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6 條規定逃避檢驗，而受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

另為因應網購商品盛行，本局針對媒體報導、民眾關注及不符合檢驗規定居高之商品，辦理網路市場檢查，查核應施檢驗商品是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並規劃建置資訊系統自動蒐集與分析高風險商品及賣家，列為優先查核對象，強化網路監管，以確保市場上之應施檢驗商品符合檢驗規定，防制不安全商品於市場販售。

本局持續與網路各大平臺保持良好溝通與合作管道，主動針對涉違規商品進行宣導下架，維護網路商品交易安全性。同時提醒消費者應選購於網頁中有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商品，以保障自身權益。

● 未符合檢驗規定之雷射筆使用風險高 本局提醒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

「可攜式雷射指示器（俗稱雷射筆）」商品具輕巧便攜特性，普遍使用於各公共場所及會議講演空間，作為指示用途，因該商品使用風險性較高，如有使用不當恐造成消費者健康或財產之危害。為保護消費者安全，本局自去（109）年 1 月 1 日起針對該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依檢驗標準規定：「雷射筆應符合雷射危

害等級 2（相當 1mW）以下之規定」，未符合檢驗規定之雷射筆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

為確認市售雷射筆是否符合檢驗規定，本局特別針對網路電商平臺及實體店面進行檢查，發現各網路平臺有為數達數十筆至千筆不等疑似未經檢驗合格之雷射筆商品銷售網頁刊登，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及 12 日特協請「yahoo 奇摩」、「PChome 網路家庭」、「露天市集」、「樂天市場」、「富邦 momo」、「蝦皮購物」、「生活市集」及「松果購物」等 8 家國內主要網路電商平臺業者，請其協助下架不符合規定之商品銷售網頁，至 109 年 11 月 19 日止，「PChome 網路家庭」、「蝦皮購物」、「生活市集」及「松果購物」等 4 家平台業者均能配合將不符合規定之商品下架。本局提醒消費者於網路選購這類商品時，應選擇可為消費者安全把關的平臺及經檢驗合格的商品，如發現有不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可利用本局網站反映。本局後續並將持續查核，維持市售商品的安全性。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雷射筆」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
- 二、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商品及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三、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且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四、雷射筆於產品本體應依規定標示「雷射輻射之警示標籤」與說明標籤「雷射輻射；勿注視波束；等級 2 雷射產品」，及標示「禁止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

五、雷射筆應放置在孩童無法取得的地方，並禁止讓 14 歲以下兒童把玩使用。

六、消費者使用雷射筆時，不可對準人瞄準或嬉戲，尤其是眼睛，以避免不當使用行為，造成眼部或身體的永久性傷害。

七、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八、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及投保產物責任險之產品。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4594791 轉 866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7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830